草稿

080501

一、学制、修业年限及授予学位

二、培养目标

7.	
8.	
9.	
10.	
11.	
12.	

四、主干学科及相近专业

五、核心课程

六、主要专业实践性教学环节

七、毕业与学位

（一）课程体系框架表及学分要求

程

十、课程设置与培养目标和要求对应关系矩阵

续表